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口腔保健議題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專家指導分享，研討本學年度口腔保健成效評價執行方式。
- 二、凝聚校群共識，發揮組織效益，建構全面性提升口腔衛生執行成效的有效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醫學大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

伍、辦理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線上會議形式進行

- 一、線上會議軟體：(Microsoft Teams 會議連結另行於 line 群組通知)
- 二、線上會議硬體：視訊影音設備請各校與會人員自行準備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本年度口腔保健議題中心和種子學校學務(教導)主任、衛生組長、護理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出席(每校至少 2 名)，校長敬邀參加。

柒、活動流程：

序號	時間	活動名稱	講師
1	08:40—08:50	線上報到	新進國小團隊
2	08:50—09:00	開場	教育局/新進國小
3	09:00—11:40	請各種子學校研習當日需準備各校成果報告，每校報告 5-8 分鐘，教授即時回饋 2-3 分鐘，可採簡報或口頭報告方式，請各校代表預先測試使用會議軟體報告。	高雄醫學大學 黃曉靈教授
4	11:40—12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 高雄醫學大學 黃曉靈教授 新進國小團隊
5	12:00	課程結束	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(請選取新進國小)，公務人員部分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拾、承辦學校工作得力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對話與分享，凝聚作法，擬定推動口腔保健的具體方向。

二、透過增能及相互討論，了解成效評價實施策略。

三、經由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管理，營造校園優質成長空間。

拾貳、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